

平顶山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公告

根据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印发2021年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、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、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》以及《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要求，2021年度平顶山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市监办〔2021〕183号）规定，积极推进信用监管工作，共开展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11次，抽查检查事项涵盖23大项69小项（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资格检查；食品生产监督检查；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；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；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；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；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；价格行为检查；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；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；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；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；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；直销行为检查；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；对特种设备检查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；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；计量监督检查；工业产品生

产许可资格检查;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;餐饮服务监督检查;妆品广告与宣传;化妆品渠道来源;化妆品经营者主体责任;化妆品标签标识;化妆品销售与售后;化妆品产品保质期及存储条件;化妆品产品合法性;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;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检查等),抽查检查市场主体4362户,未发现问题的市场主体占比84.38%,发现问题已责令改的正市场主体占比7.32%,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经的市场主体占比6.87%,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市场主体占比0.77%,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市场主体占比0.66%。2021年度牵头开展跨部门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3次,开展跨区域双随机抽查检查2次,涉及领域包括食品安全、价格等事项,检查市场主体23家,配合参与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12次,检查市场主体近50余户次,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按照服务企业发展,优化营商环境要求,进行现场反馈,并要求其整改落实。

2021年12月31日

